**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84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**

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：

市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第284号建议《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保障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近年来，随着我市农业生产规模化、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和农业新功能、新业态的不断拓展，对生产所需的设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需求一直非常强烈。正如代表建议所述，破解农村“三块地”难题迫在眉睫。

接下来，我局将会同贵局一起，根据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积极开展设施用地审批和管理工作，建立农业设施用地准入、退出机制，并严格开展设施用地后续用途的监管，确保农地农用。另外，根据乡村产业发展需求，开展乡村产业建设用地及产业项目排摸，及时与贵局沟通，共同落实乡村产业建设用地供地保障。

最后，请转达我们对姚建群代表关心和支持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诚挚谢意。

慈溪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4月23日

联系人：邵晶晶

联系电话：0574-63976793